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 2019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原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现修改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可以实施。**

.....

二、《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原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原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二）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现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

方式和程序如下：

.....

（二）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原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决策**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现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五、《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原为：

.....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交易事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在下列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取其绝对值，**风险投资**、赠与或受赠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不属于本款适用的交易事项。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和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赠与或受赠资产，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但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同一受赠对象或赠与人在同一年度发生的捐赠金额按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款规定。

.....

（四）本条所称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交易事项，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属于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分别根据其公司章程确定决策权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是否由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均应该遵守本条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现修改为：

.....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交易事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在下列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取其绝对值，**衍生品交易**、赠与或受赠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不

属于本款适用的交易事项。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应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衍生品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赠与或受赠资产，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但交易金额超过**2,000 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同一受赠对象或赠与人在同一年度发生的捐赠金额按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款规定。

.....

（四）本条所称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交易事项，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属于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分别根据其公司章程确定决策权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是否由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均应该遵守本条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六、《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原为：

.....

（六）**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不包括：1）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2）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3）**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现修改为：

.....

（六）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不包括：1）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2）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3）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